

## 2023年林草行政执法案件登记台账

序号	全责事项	案卷名称	违法单位 (当事人)	受理(立案)日期	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程序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	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处罚结果	罚款金额 (元)	备注
1	行政处罚	新疆上上农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依照程序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新疆上上农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5/29	该公司在伊宁市巴彦岱镇铁厂沟村公墓东侧承包地建设物资存放库过程中存在非法侵占林地260平方米,该地森林级别为地方公益林,经查,该人未依照程序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一般程序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三条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1. 罚款 2.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2023/6/2	当事人指到银行缴纳。	2600	
2	行政处罚	伊犁丝路之光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	伊犁丝路之光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6/15	在伊宁市巴彦岱镇干沟公路以东北山生态公园道路建设过程中非法占用林地2241平方米,森林类别为地方公益林。	一般程序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三条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1. 罚款 2.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2023/6/12	当事人指到银行缴纳。	24651	
3	行政处罚	伊犁丝路之光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	伊犁丝路之光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6/21	在伊宁市巴彦岱镇干沟村695县道以西北山生态公园内综合服务办公生活区建设过程中非法占用林地1039平方米,森林类别为地方公益林。	一般程序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三条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1. 罚款 2.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2023/6/22	当事人指到银行缴纳。	11429	

序号	全责事项	案卷名称	违法单位(当事人)	受理(立案)日期	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程序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	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处罚结果	罚款金额(元)	备注
4	行政处罚	四川国浩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	四川国浩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6/21	四川国浩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伊宁市南岸新区三桥路与313省道交汇处《国道218线伊宁市过境公路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超范围使用林地、少批多占的情况,非法占用林地1540平方米。	一般程序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三条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1. 罚款 2.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2023/7/5	当事人指到已缴纳罚款,恢复林地,案件已办结。	15400	
5	行政处罚	伊宁市英也尔镇六七段村委会非法占用林地	伊宁市英也尔镇六七段村委会	2023/7/11	在林业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中非法占用林地,3318平方米,森林类别为地方公益林。	一般程序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三条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1. 警告 2.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2023/7/17	当事人指到已使用林地审批手续,案件已办结。		
6	行政处罚	伊犁拓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	伊犁拓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7/27	在伊宁市克伯克于孜乡克伯克于孜路以西的“伊水·璟宸”建设项目中非法占用林地697平方米,森林类别为地方公益林。	一般程序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三条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1. 罚款 2.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2023/8/2	当事人指到已缴纳罚款,在办理林地审批手续。	7667	

序号	全责事项	案卷名称	违法单位(当事人)	受理(立案)日期	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程序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	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处罚结果	罚款金额(元)	备注
7	行政处罚	伊宁市河南岸新区城市建设和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伊宁市河南岸新区城市建设和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伊宁市河南岸新区城市建设和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7/5	在伊宁市南岸新区景观大道违法占用林地面积达44.17 亩。	一般程序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三条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移送司法机关	2023/8/9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坏林地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	行政处罚	伊犁河南岸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伊犁河南岸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伊犁河南岸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3/7/5	在伊宁市南岸新区伊河大道违法占用林地面积达20.64 亩。	一般程序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三条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移送司法机关	2023/8/9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坏林地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	行政处罚	何德富采土活动使林地受到毁坏，毁坏林地	何德富	2023/7/17	在英也尔镇阿拉木图亚村川宁药业东侧，当事人何德富非法进行采砂，采土活动使林地受到毁坏，毁坏林地面积达8503平方米(12.7亩)。	一般程序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三条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移送司法机关	2023/8/9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坏林地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序号	全责事项	案卷名称	违法单位(当事人)	受理(立案)日期	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程序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	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处罚结果	罚款金额(元)	备注
10	行政处罚	石景军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石景军	2023/8/16	在伊宁市潘津镇苏拉官村村委会以北小马扎路农用水池设施建设项目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3147平方米，森林类别为地方公益林。	一般程序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三条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1. 罚款 2.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2023/8/21	当事人指到银行缴纳，办用审批手续	12584	
11	行政处罚	霍尔果斯和融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霍尔果斯和融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8/16	在伊宁市英也尔镇阿拉木图亚村建设英也尔路项目，中存在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一般程序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三条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不予处罚		依据四川环鉴司鉴意见书，文川鉴司鉴意见书，文川鉴司鉴意见书		
12	行政处罚	伊犁天鹿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伊犁天鹿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8/16	在伊宁市英也尔镇阿拉木图亚村建设新源街项目，存在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一般程序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三条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不予处罚		依据四川环鉴司鉴意见书，文川鉴司鉴意见书		

序号	全责事项	案卷名称	违法单位(当事人)	受理(立案)日期	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程序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	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处罚结果	罚款金额(元)	备注
13	行政处罚	伊宁市潘津镇苏拉官村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伊宁市潘津镇苏拉官村	2023/8/23	在伊宁市潘津镇苏拉官村村委会以北小马扎路农用水池设施建设项目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3147平方米，森林类别为地方公益林。	一般程序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三条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1. 警告 2.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2023/9/2	当事人正在办理林地审批手续。		
14	行政处罚	王广龙毁坏林地	王广龙	2023/8/25	在喀尔墩乡巴依库勒村1大队6小队23巷沙子厂以西承包林地，毁坏林地4569平方米(6.85亩)，森林类别为地方公益林。	一般程序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三条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移送司法	2023/8/29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5	行政处罚	伊犁天鹿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非法占用林地	伊犁天鹿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9/21	(伊宁大街-霍尔果斯大街)道路建设项目过程中存在超范围使用林地、少批多占的情况，非法占用林地2127平方米，森林类别为地方公益林。	一般程序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三条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1. 罚款 2.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2023/9/28	当事人指行罚已立案办理，已定缴纳罚款，恢复林地，案件已结。	23397	

序号	全责事项	案卷名称	违法单位(当事人)	受理(立案)日期	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程序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	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处罚结果	罚款金额(元)	备注
16	行政处罚	伊宁市英也尔镇六七段村委会非法占用林地毁坏林地	伊宁市英也尔镇六七段村委会	2023/9/12	在伊宁市英也尔镇六七段村九组毁坏林地, 2922平方米, 森林类别为地方公益林。	一般程序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1. 警告 2.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2023/10/17	当事人恢复林地, 已结案。		
17	行政处罚	聂润春未办理相关植物检疫手续	聂润春	2023.10.15	在调运松木木材过程中, 未按照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 从乌鲁木齐市调运木材至伊宁市, 未办理相关植物检疫手续	一般程序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罚款	2023/10/16	当事人已经缴纳罚款	5000元	